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申购、赎回起点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“基金管理人”）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将本公司旗下银河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份额 015350/C 类份额 015351）首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）单笔最低金额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从 10 元调整为 1 元，赎回（含转换转出）最低份额、持有最低份额从 10 份调整为 1 份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（含转换转出）时，每次赎回（含转换转出）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。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（含转换转出）时或赎回（含转换转出）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，在赎回（含转换转出）时需一次全部赎回。

一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0860

网址：www.cgf.cn

二、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

1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以调整。

2、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同样适用直销网点申购、赎回起点规则。

3、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，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

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9日